

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細則

民國 86 年 06 月 03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01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0 年 09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1 年 09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2 年 11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01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01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05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06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03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研究生獎助學金名額、金額及申請程序，依東海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規定辦理，每學期審核一次。

二、審查規定

1. 申請條件：

- (1) 研究生於前一學年內任何一科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得請領本獎助學金。
- (2) 研究生有二科（含以上）學業成績屬"未完成"者，或任何一科"未完成"超過一學期者，不得請領本獎助學金。

2. 審核標準：

- (1) 新生備申請書，成績則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準。
- (2) 二年級以上學生評審參考項目：

申請書

前學年學業成績

(3) 評審委員與評審辦法：

1. 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為當然評審委員。
2. 「優良課程助教」獲獎者次年優先考慮，其次為碩博士班學生之申請以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年級學生為優先，其中又以博士生優先考量，擔任研究計畫助理者列為最後考量。「優良課程助教」獲獎者次年優先考慮，但僅只一次。

3. 課程助教錄取名額之配置順序為博士生優先分配，之後剩餘之名額則碩士班一年級至少配置三分之二（其中碩士班一年級甄試生與碩士班一年

級考試生各佔一半)。碩士班二年級至少配置三分之一，碩士班二年級之名額若有剩餘則由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使用。

4.評審作業授權本系獎懲委員會決定。

(4) 遞補辦法：

在獎助學金名單公佈之後，若遇自願放棄、或喪失申請條件、或獎助學金名額增加情形，遞補順序為博士班一年級、博士班二年級、博士班三年級、碩士班一年級、碩士班二年級。

3.指導教授審核：

獎助學金申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未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的申請書，本系不予受理。

三、教學助理工作

(1) 教學助理負責協助教師之教學工作。

(2) 擔任大學部必修課程，或超過五十人的選修課程之專任教師得提出教學助理協助之申請。但已有編制內助教之課程不得提出。

(3) 教學助理之工作內容，由授課老師與學生協調決定之。每週工作時數以八小時為原則。

(4) 授課老師與教學助理之重大爭議提交獎懲委員會協調；協調未果提交系務會議討論決議。

四、鼓勵優秀新生辦法

1.凡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甄試及考試錄取之正取一般生並註冊就讀者，錄取名次為本系碩士班新生正取前百分之五十者，系上將提供第一學年參萬元獎學金，分期核發，已領取「東海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者」除外。

2.凡本系錄取之碩士班陸生新生正取一般生並註冊就讀者，以本系為前三志願且錄取名次為本系碩士班陸生新生正取前百分之五十者，系上將提供第一學年參萬元獎學金，分期核發，已領取「東海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者」除外。

凡本系錄取之碩士班陸生新生一般生並註冊就讀者，系上將提供第一學期來台經濟艙單程機票，實報實銷。

3.凡本系錄取之博士班新生正取一般生並註冊就讀者，錄取名次為本系博士班新生正取前百分之五十者，系上將提供第一學年參萬元獎學金，分期核發。

4.凡本系錄取之博士班陸生新生正取一般生並註冊就讀者，以本系為前三志願且錄取名次為本系博士班陸生新生正取前百分之五十者，系上將提供第一學年參萬元獎學金，分期核發。

凡本系錄取之博士班陸生新生一般生並註冊就讀者，系上將提供第一學期來台經濟艙單程機票，實報實銷。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